

##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参与投资新型电子材料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可以有效推动产业、创新和市场融合，市场前景广阔，利润空间巨大，该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项目投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第一，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跨境交易，同时涉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和申请材料财务数据的更新等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如期向中国证监会回复相关材料，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事项是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第二，该事项决策程序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次申请事项。

#### 三、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邢小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邢小亮先生的个人履历，邢小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邢小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况。

2、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邢小亮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邢小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聘任邢小亮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熙雄: \_\_\_\_\_ 孙芾: \_\_\_\_\_ 吴德军: \_\_\_\_\_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日